



##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普通決議案</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動議</b>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主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於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該等交易以及其執行；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投票表決時，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